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基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青宝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，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发展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,000 万元收购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德科技”）持有的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腾互联”）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资产”）。2017 年 6 月 27 日，宝腾互联已办理完成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、2017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以现金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、《关于宝腾互联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（备案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二、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进展情况

根据中青宝与宝德科技签署的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现金价款总计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，协议签署之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中青宝应向宝德科技支付第一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25%，即人民币 12,500.00 万元；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后 30 个自然日内，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第二期现金价款即交易价格的 26%，即人民币 13,000.00 万元；交易价格余额，即第三期人民币 24,500.00 万元以剩余现金价款（即交易价格的 49%）为总数上限按如下方式支付：

（1）由双方一致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于 2017 年度结束后对宝腾互联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；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

内，由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，计算公式为： $(2017 \text{ 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数} \div \text{盈利补偿期间全部的承诺净利润预测数}) \times 49\% \times \text{交易价格}$ 。如 2017 年度宝腾互联出现亏损，中青宝即不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。

(2)由双方一致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于 2018 年度结束后对宝腾互联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；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，由中青宝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，计算公式为： $(2018 \text{ 年度完成的实际净利润数} \div \text{盈利补偿期间全部的承诺净利润预测数}) \times 49\% \times \text{交易价格}$ 。如 2018 年度宝腾互联出现亏损，中青宝即不向宝德科技支付相应现金价款。

(3)由双方一致认可的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度结束后对宝腾互联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，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；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，由中青宝向宝德科技一次性支付剩余现金价款（如有）。双方同意，上述（1）及（2）支付方式各自的计算结果总数不得超过剩余未付的交易价格。

中青宝已按协议支付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（1）期应付价款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XYZH/2019SZA30003 号《关于深圳市宝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宝腾互联 2018 年度扣非后实际净利润为 34,280,042.03 元，根据计算中青宝应向宝德科技支付第三（2）期现金价款 76,100,834.49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向宝德科技累计支付 331,548,059.67 元。

关于收购宝腾互联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 年 1 月 23 日